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9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謝宇森

卓駿逸

林益瑤

被告 蕭家豪

賴蕭雪娥

蕭彩蓮

蕭家益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蕭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蕭興乾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由被告及被代位人依附表「分割方式」欄所示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代位人蕭美惠及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蕭\*\*所遺

01 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遺產，應予裁判分割（見本院卷一  
02 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繼承人蕭興乾所遺如  
03 附表所示之遺產，應由被告及蕭美惠依民國113年4月10日所  
04 為遺產分割協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二第57頁反  
05 面），經核均係本於蕭美惠與其他被告所共同共有之蕭興乾  
06 所遺之遺產而有所請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請求分割  
07 之遺產範圍有所增加，自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  
08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伊對蕭美惠尚有新臺幣（下同）268,647元之債  
11 權及利息尚未經蕭美惠清償，伊業已取得本院97年度司執字  
12 第53406號、111年度司執字第24124號債權憑證。如附表所  
13 示之遺產原為蕭興乾所有，嗣蕭興乾於112年7月5日死亡，  
14 其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為被告及蕭美惠共5人所共同  
15 共有，被告及蕭美惠尚未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  
16 記。又被告及蕭美惠於113年4月10日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達  
17 成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協議），惟迄今被告及蕭美惠仍  
18 未依系爭協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19 4條規定，代位請求履行系爭協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

## 21 二、被告抗辯：

22 (一)被告蕭家豪、被告蕭家益：被告及蕭美惠確實有簽訂系爭協  
23 議，但嗣後被告賴蕭雪娥、被告蕭彩蓮、蕭美惠不願意提供  
24 印鑑證明文件，所以迄今仍未依照系爭協議辦理分割繼承登  
25 記。簽訂系爭協議時都有跟賴蕭雪娥、蕭彩蓮、蕭美惠討  
26 論，伊等沒有欺騙或威脅賴蕭雪娥、蕭彩蓮、蕭美惠等語。

27 (二)賴蕭雪娥、蕭彩蓮：伊等當初簽訂系爭協議時，知道桃園市  
28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農地）經  
29 訴外人即蕭家益之子蕭富智貸有款項，並設定抵押權登記於  
30 上，但簽訂系爭協議時都沒有說蕭富智要怎麼還貸款，代書  
31 就叫伊等簽訂系爭協議。伊等現在不願意依照系爭協議辦理

01 分割繼承登記，伊等不願意共同分擔蕭富智的貸款等語。

02 三、原告為蕭美惠之債權人，對蕭美惠有268,647元債權及利息  
03 未獲清償，而蕭興乾於105年1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  
04 之遺產，蕭興乾之法定繼承人為被告及蕭美惠，應繼分比例  
05 各5分之1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3頁反面、  
06 37頁、37頁反面），堪信為真實。又被告及蕭美惠簽訂有系  
07 爭協議，有系爭協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39至40頁），  
08 且原告不爭執系爭協議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二第45頁至45  
09 頁反面），亦足信為真實。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2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13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4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5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6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17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18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19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20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再按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  
22 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  
23 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  
24 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  
25 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  
26 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  
27 1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蕭美惠強制執行，因蕭美惠名下無  
29 財產可供執行，本院因而核發111年度司執字第24124號債權  
30 憑證予原告，有上開債權憑證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60至  
31 62頁），可見蕭美惠現已無力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又被告

01 及蕭美惠間既已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達成系爭協議之具體共  
02 識，自應同受系爭協議之拘束，而有依照系爭協議內容履行  
03 之義務，惟賴蕭雪娥、蕭彩蓮、蕭美惠並未提供印鑑證明，  
04 且蕭美惠於本件訴訟中仍辯以：我有被騙的感覺，是因為代  
05 書跟我說會很淒慘，我才會簽訂系爭協議等語（見本院卷二  
06 第58頁），無異於否定系爭協議之效力，足認蕭美惠確有怠  
07 於履行系爭協議，及怠於請求履行系爭協議之情形，致如附  
08 表所示之遺產迄今仍未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原告債權因此無  
09 法受償。從而，原告依照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  
10 位蕭美惠請求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系爭協議所示之分割方  
11 式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以供執行清償其債權，核屬有據。

12 (三)賴蕭雪娥、蕭彩蓮、蕭美惠雖辯稱：蕭富智以系爭農地貸  
13 款，簽訂系爭協議時並未交代貸款要如何清償等語，惟其等  
14 亦自承：當初簽訂系爭協議時，就知道系爭農地上有貸款，  
15 蕭富智有找代書處理，但蕭富智跟代書都沒有正面回應要怎  
16 麼還貸款。且簽訂完系爭協議後，蕭富智都沒有出面處理，  
17 所以我們才不願意依照系爭協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語（見  
18 本院卷二第45頁反面至46頁、58頁），足認簽訂系爭協議當  
19 時，其等明確知悉系爭農地上有貸款尚未清償，並無何受詐  
20 欺之情。又賴蕭雪娥、蕭彩蓮、蕭美惠雖稱簽訂系爭協議之  
21 前，並沒有經過詳細討論，代書要其等簽名，其等就簽了等  
22 語，然綜觀卷內事證，並無何證據可資證明賴蕭雪娥、蕭彩  
23 蓮、蕭美惠係受詐欺或脅迫始簽訂系爭協議。況觀諸系爭協  
24 議內容，系爭農地為被告及蕭美惠5人共有，且賴蕭雪娥、  
25 蕭彩蓮、蕭美惠除系爭農地外，尚受分配共同取得如附表編  
26 號1至20所示之土地，是自形式上觀之，對賴蕭雪娥、蕭彩  
27 蓮、蕭美惠3人而言，系爭協議內容並無何顯失公平之情，  
28 其等3人自仍應受系爭協議之效力拘束。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  
30 被告及蕭美惠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系爭協議所示之分割方  
31 式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3 述，併此敘明。

04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7 文。則本件係由原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代位行使蕭美惠之  
08 遺產分割請求權，對兩造均屬有利。是以原告代位蕭美惠提  
09 起本件訴訟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原告  
10 依照蕭美惠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各依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11 始屬公允。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13 5條第1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郭宴慈

23 附表：

24

編號	種類	名稱	面積／金額	權利範圍	分割方式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345.23m <sup>2</sup>	1/4	由賴蕭雪娥、蕭彩蓮、蕭美惠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3分之1。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80.77m <sup>2</sup>	63/1488	
3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110.76m <sup>2</sup>	63/1488	
4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5.46m <sup>2</sup>	63/1488	
5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113.23m <sup>2</sup>	63/1488	

		00地號			
6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36.74m <sup>2</sup>	63/1488	
7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165m <sup>2</sup>	1/8	
8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591.1m <sup>2</sup>	1/12	
9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40.25m <sup>2</sup>	1/12	
10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762.17m <sup>2</sup>	1/12	
1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5.23m <sup>2</sup>	1/12	
12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48.16m <sup>2</sup>	1/12	
13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249.48m <sup>2</sup>	1/12	
14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37.08m <sup>2</sup>	1/12	
15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163.06m <sup>2</sup>	1/12	
16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42.78m <sup>2</sup>	1/12	
17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71.08m <sup>2</sup>	1/12	
18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5.26m <sup>2</sup>	1/12	
19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15.49m <sup>2</sup>	1/12	
20	土地	桃園市○○區○○段0 00地號	77.13m <sup>2</sup>	1/12	
21	土地	桃園市○○區○○段 ○○○○段000地號	2,668m <sup>2</sup>	1/1	由蕭家豪、蕭家益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
22	土地	桃園市○○區○○段 ○○○○段000地號	2,002m <sup>2</sup>	1/1	由賴蕭雪娥、蕭彩蓮、蕭美惠、蕭家豪、蕭家益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5分之1。

(續上頁)

01

23	房屋	桃園市○○區○○路0 段00巷000號	—	1/1	由蕭家豪、蕭家益分 別共有，應有部分各2 分之1。
2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蘆竹郵 局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41,627元	—	全數均已用以支付蕭 興乾之喪葬費用。
25	存款	桃園市○○區○○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288,040元	—	
26	其他	出售桃園市○○區○ ○段0地號	841,350元	—	蕭興乾過世前已自行 處分完畢。